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岡簡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胡蔡寶釵
　　蔡坤忠
　　蔡水樹
　　蔡明憲
　　胡芳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宜樫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銘富
　　王秋雲
　　王慶章
　　王慶裕

上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各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上如附表所示部分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四分之一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伊等所共有，被告則為如附表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，系爭房屋無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，卻分別占用系爭土地如附表所示之部分，已侵害伊等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之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王慶章係以：當初房屋興建時有測量過，可能地界有變動，如果確有越界情事希望與原告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、現場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資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），本院復會同地政人員至現場測量屬實，有勘驗筆錄及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又被告王銘富、王秋雲、王慶裕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事實上處分權之系爭房屋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表所示部分，應將地上物拆除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自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

附表：

被告	無權占用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位置(即應返還之部分)	其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	占用面積（㎡）
王銘富	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4.99

（續上頁）

王慶裕	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3.42
王慶章	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3.24
王秋雲	如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2.98